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104.3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62.27 万元以及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8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7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3,221.14	项目投入
	B2	495.1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本期发生额	C1	3,255.82	项目投入
	C2	193.37	利息收入净额
	C3	-4,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6,476.96	项目投入
	D2=B2+C2	688.47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96.98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F	3,696.98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2020年3月16日注销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41,356.2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7,076,791.68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5,882.58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18965	8,520,359.69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901585303	21,325,398.35	
合计		/	36,969,788.54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相关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2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04-23	2021-07-21	90天	3.20%-4.0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5号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1-06-04	2021-12-08	187天	3.20%-8.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3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06-09	2021-12-06	181天	3.20%-4.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544号(上证50)收益凭证产品	1,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1-06-09	2021-09-13	97天	1.40%-5.30%
合计	/	9,000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所处园区产业调整升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原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改缓。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H酸、1.5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3.40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34.85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1,19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18,485.4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485.4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8,485.47万元的100%。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上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是	18,485.47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精细化工产品一期项目	否	0	18,485.47	3,255.82	6,476.96	3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485.47	18,485.47	3,255.82	6,476.96	--	--	0	0	--	--
<b>超募资金投向</b>											
无											
合计	--	18,485.47	18,485.47	3,255.82	6,476.9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适用										

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止2021年0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2期浮动收益凭证2000万元；购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祥看涨鲨鱼鳍5号收益凭证3,000万元；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3期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其中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44号（上证50）收益凭证1000万元。</p>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化工产品一期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18,485.47	3,255.82	6,476.96	3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485.47	3,255.82	6,476.9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